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3〕46号

关于 2023 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:

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(医疗集团)总药师制度建设方案(试行)》(粤卫办药政函【2022】2号),加快推动我省总药师制度建设,构建规范化、垂直化、同质化医疗机构药学管理服务体系,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,设立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。

现将 2023 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(2023ZYS) 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:

本基金面向全省各级医疗机构,申请人须通过所在单位(医共体、城市医疗集团、专科联盟、医院等)申报,项目负责人需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已接受总药师相关培训并获得证书;
- 2. 原则上为已被辖区内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聘任,如有特殊情况者可酌情考虑:
- 3. 为广东省内医疗机构全职在岗医务人员,且保障有充足时间完成项目组织实施。
 - 二、申报工作方案: 见附件1。
 - 三、工作程序:

- 1. 每个申报单位(医共体、城市医疗集团、专科联盟、医院等)只能申报1项。
- 2.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统一填写 2023 年 8 月 1 日,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。
 - 3. 立项总数限 25 项以内。
- 4. 签订任务书或经费拨付后,研究期为 1 年;立项后需完成中期汇报 以及结题报告。凡未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,本会保留追究权利。
- 5. 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,立项单位收到科研经费后必须提供税务发票给本会作账务处理。
- 6. 本次项目申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请登陆本会网站 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,点击"基金申报",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,上传 Word 版基金申请书(见附件 2)。同时,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(其中一份为原件,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,左侧装订)盖章、签名后交/寄到本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 楼 701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电话: 020-37886329

传 真: 37886330

联系人: 周育伊

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网 址: 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

附件:

- 1.2023 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工作方案
- 2. 2023 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申报书

